

# 广东财经大学国际学生

## 法律（国际经济法方向）专业学位

### 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2017 版

#### 一、专业介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点隶属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是广东财经大学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的专门机构，成立于2007年，并于当年招收首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律硕士(法学)及在职法律硕士三种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

中心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师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规范化的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体系。中心致力于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中心依托我校法学院办学，和法学院共享师资、学科建设和实践教学平台。我校法学院是广东省师资力量最为雄厚、实践教学最有特色的法学院之一。

我校法律硕士在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上注重对学生的涉外法律知识、涉外法务技能及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有针对性地构建了国际法律前沿、国际法律实务技能、外国语言文化、管理学、经济学等复合课程体系，着力培养涉外高端法务人才所需的较为全面的知识结构与职业素质，凝炼“法律+外语+复合知识”的培养特色；在指导模式上推行“双导师”制，给学生分别配备法律专业导师与法律实务导师。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十分重视与相关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培养。中心与广东省检察院建立了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并在省内二十多个市区级司法机关建立了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培养实务型法律人才。中心以优秀的师资队伍和专业建设吸引了大批优秀考生，其中在职法硕的生源中，公检法干部所占比例达到了78%。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正以积极的姿态，凝聚力量，争取办成在广东省以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和有自身特色的法律硕士教育单位。

#### 二、培养目标

以法学学科为基础，依托广东财经大学独特的学科特色及法商结合优势，充

分发挥广州的地缘优势，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法律功底扎实，外语技能精湛，能胜任国内涉外法务与国际法务的多语种复合型、应用型高端法务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掌握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国际经济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涉外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能综合运用国际经济法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涉外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三、基本素质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涉外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熟练的运用外语进行涉外法律服务；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涉外诉讼或仲裁程序，能够主持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较熟练地从事涉外法律事务代理业务，从事涉外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通晓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掌握国际上民商事法律的基本规则，熟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WTO规则、国际司法协助等相关知识。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学制2年，最长学习年限4年（含休学）。

## **五、课程设置及考核要求（附件：教学设置计划）**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必修和选修两种，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开卷）、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设计等。经考核合格，达到 60 分以上可获得学分。

## **六、其他培养环节**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年。在律师实务所、商事仲裁机构、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6 学分。

学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1）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2）完成学位论文的过程主要包括：选题与开题、预答辩和答辩三个阶段；（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4）取得规定学分，并完成专业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方可毕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广东财经大学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附件:

## 硕士研究生(国际学生)教学设置计划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修读方式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   |   | 开课单位    | 授课语言 |
|-------|---------------------|------|-----|----|------|---|---|---|---------|------|
|       |                     |      |     |    | 1    | 2 | 3 | 4 |         |      |
| 基础学位课 | 中国概论                | 必修   | 54  | 3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全英   |
|       | 高级汉语                | 必修   | 108 | 4  | √    | √ |   |   | 人文与传播学院 | 双语   |
| 专业核心课 | 法理学                 | 必修   | 54  | 3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中国法导论               | 必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国际公法                | 必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国际私法                | 必修   | 36  | 3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国际经济法               | 必修   | 36  | 3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国际贸易法专题<br>(含世贸组织法) | 必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国际民事诉讼与<br>商事仲裁专题   | 必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区际冲突法专题             | 必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专业选修课 | 中国自贸区法律<br>专题       | 选修   | 18  | 1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国际投资法专题             | 选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国际税法专题              | 选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中国宪法与<br>行政法        | 选修   | 54  | 3  |      |   | √ |   | 法学院     | 双语   |
|       | 中国民法<br>(含合同法)      | 选修   | 54  | 3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中国公司法               | 选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人权法                 | 选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
|       | 中国知识产权法             | 选修   | 36  | 2  |      |   | √ |   | 法学院     | 全英   |